113學年度科技校院四年制及專科學校二年制

聯合甄選委員會

《技優入學》

招生簡章制定要點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

E-mail: enter42@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 **制定期程說明**

|  |  |  |
| --- | --- | --- |
| **作業日程** | **作業事項** | **辦理單位** |
| 112.10.6(五) | 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招生規定、工作日程及簡章編輯方式 | 聯合會 |
| 112.10.11(三)起112.10.25(三)止 | 各委員學校第1次填報系科(組)、學程甄選(審)辦法(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特殊選才) | 各校 |
| 112.10.26(四)起112.11.2(四)止 | 編輯及檢核招生簡章草案與報名表件草案、建置報名系統 | 聯合會 |
| 112.11.3(五) | 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審議招生簡章草案 | 聯合會 |
| 112.11.3(五)起112.11.10(五)止 | 彙編招生簡章定稿(第2次編修)(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特殊選才) | 各校 |
| 112.11.20(一)前 | **甄選入學**簡章-送印刷廠印製 | 聯合會 |
| 112.11.23(四)起 | **特殊選才**簡章-網路公告 | 聯合會 |
| 112.12.7(四)起 | **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 聯合會 |
| 112.12.14(四)起 | **甄選入學**-發售紙本招生簡章 | 聯合會 |

1. **簡章制定系統說明**
2. 簡章制定系統連結位置：

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點選「[**甄選**](http://enter42.jctv.ntut.edu.tw/)**入學**」、「**技優入學**」及「**特殊選才**」之「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 簡章制定系統功能說明：
	1. **「甄選入學」**簡章制定系統，分為「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分別登錄網站後，計有【系統】、【1.簡章制定說明】、【2.學校資料】、【3.招生名額】、【4.甄選辦法】、【5.簡章預覽】、【6.完成簡章制定】、【7.各校第二階段甄試日期查詢】功能 。
	2. **「技優保送」**簡章制定系統，登錄網站後，計有【首頁】、【1.學校基本資料】、【2.簡章登錄】、【登出】。簡章登錄中有「2-1 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資料」、「2-2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2-3 系科(組)、學程排序」、「2-4 簡章列印」、「2-5 確定送出簡章制定」功能。
	3. **「技優甄審」**簡章制定系統，登錄網站後，計有【首頁】、【1.學校基本資料】、【2.簡章登錄】、【登出】。簡章登錄中有「2-1 學校日程設定」、「2-2 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資料」、「2-3 編輯系科(組)學程資料」、「2-4 系科(組)學程排序」、「2-5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2-6 簡章列印」、「2-7 確定送出簡章制定」功能。
	4. **「特殊選才」**簡章制定系統，登錄網站後，計有【注意事項】、【學校資料】、【日程設定】、【限報一校系】、【招生名額】、【甄審辦法】、【簡章預覽】、【完成簡章制定】功能 。
2. 簡章分則之學校基本資料，統一載入學校名稱、地址、網址、電話、傳真資料；其中各入學管道承辦人資訊，僅供本委員會與各校聯繫各該招生事務使用。
若以上資料有更換或資料異動者，敬請協助更新資料，以利後續試務作業進行。
3. 各管道登入系統IP管制，若輸入帳號、密碼後，確認無誤仍無法登入系統者，係可能原因為您的IP尚未允許存取該招生管道系統，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IP管制資料，完成填寫約5分鐘後應可連線。
4. **技優入學招生簡章制定填寫說明**

技優入學分「保送」和「甄審」兩種方式，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一律採取**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向本委員會辦理報名。

各系科(組)、學程之招生類別，最多以 3 個類別為限：

* + 1. **技優保送：**依競賽名稱及獲獎名次排序等第，考生選填志願最多以50個校系科(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2. **技優甄審：**依各四技二專學校自訂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及優待加分比率評分，考生可選5個校系科(組)、學程。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 + - 1. 符合保送之資格為：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各職類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異，分別獲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3名名次者。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前3名名次者。
	* + 1.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類別請參考**附錄一**；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請參考**附錄二**。

**「技優保送」簡章彙編各欄之編號位置**

| **校名全銜(校名簡稱) 校址電話** | **招生類別** | **系科(組)學程名稱** | **系科組型態** | **招生名額** |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 |
| --- | --- | --- | --- | --- | --- |
| **(學校代碼)****國立○○大學 (○○○○)**校址：郵遞區號+校址電話：○○-○○○○○○傳真：○○-○○○○○○網址：https://○○○○○○○○ | 10-機械 | 企業管理系 | 系（組）學程 | 10 | 1、修業4年。2、本校實施基本勞作教育制度。3、辨色力異常、嚴重口吃或語言不清、身心嚴重殘病或影響幼保教學者，報考幼兒保育系，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4、進入休閒事業管理系就讀之學生，必須訂作招待及服務之服裝以配合教學實習，且須參加國外遊學實習或冬夏令營。5、備有男女生宿舍。6、不分系菁英班新生報到後，依個人志願及排名分發至本校16系，各系(組)簡介、課程等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網頁查詢。**(限600字)** |
| 60-商業 | 觀光事業科 | 科（組）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步驟1】學校基本資料**

系統帶出「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之學校基本資料(含承辦人連絡資訊)，如欲修改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下修改。

**【步驟2-1】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資料**

**「系科(組)、學程名稱」**：請填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科(組)、學程全銜名稱。

**「系科(組)型態」**：請選擇「系(組)學程」或「科(組)」。

**「招生類別」**：請參考**附錄一**之招生類別填寫，各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最多以**3**個類別為限**。**

**「招生名額」**：填入招生名額。

**【步驟2-2】校系科(組)學程資訊報名建議說明**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字數限定為**600字以內**。項目符號請統一用1...(1) 以利於排版製作。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08年8月2日障字第1080000023號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建請各大專校院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相關修正文字建議請參閱來函調整調修表。

**【步驟2-3】系科(組)學程排序**

可點選「**↑**」「**↓**」按鈕調整順序，完成後按「儲存」。若不調整者，則依據系科(組)學程新增時之先後順序，依序產生志願代碼。

**【步驟2-4】簡章列印**

可匯出預覽已建檔之全部簡章資料 (PDF檔)。

**【步驟2-5】確定送出簡章制定**

點選 確定送出簡章制定 後，系統將予以鎖定，不得逕行修改。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1. 符合甄審之資格為：
2.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3.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4.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5.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且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名次。
6.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成績優異，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7.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8. 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9.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10.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11.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類別，請參考**附錄一**。
12.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請參考**附錄三**。

**「技優甄審」簡章彙編各欄之編號位置**

|  |  |  |
| --- | --- | --- |
|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同分參酌項目順序 |
| **-1**《校名》**-2**《系科組學程》 | 評 分 項 目 | 占甄審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項 目 |
| **招生類別** |  | **性別要求** |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1 | -1% | 1 | **-1** |
| -2 | -2% | 2 | **-2** |
| **志願代碼** | 《系統產生》 | **招生名額** |  | -3 | -3% | 3 | **-3** |
|  | 4 | **-4**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項 目** |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  | A.修課紀錄※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 １件-1 |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 １-3件-2 |
|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０-３件-3 |
|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 C.多元表現：**項目內容代碼 -1** | ０-１０件-4 |
|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  |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 B.課程學習成果：**項目內容代碼 -2** | １-6件-5 |
| C.多元表現：**項目內容代碼 -3** | ０-１０件-6 |
|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  |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１件-7 |
|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  |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１件-8 |
|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  |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１件-9 |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 - 1、D - 2、D -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備註 |  |

**【步驟1】學校基本資料**

系統帶出「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之學校基本資料(含承辦人連絡資訊)，如欲修改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下修改。

**【步驟2-1】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設定**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含複查)、公告正(備)取生日期(含複查)，採**全校一致**規範於「2-1系科(組)學程日期設定」由**各校**自行設定。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於「2-3編輯系科(組)學程資料」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設定。

**編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 考生上傳截止時間為截止日之21:00止，系統於各日21：00準時關閉作業，系統開放時間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其餘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
2. 「各校所訂截止日」後起算隔2日10:00起，開放各校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取回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檔案(已確認、已上傳未確認)。

【範例】

某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為113年6月6日，則可下載取回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檔案的日期為113年6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試務作業項目** | **訂定方式** | **自訂日期** | **統一時間** |
|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註：6.8~6.10端午連假) | 各校自訂 | 113.6.5~6.11 | 自訂日期之21:00止 |
|  |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 | **113.6.11~6.15** | **自訂日期之10:00起** |
|  |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 | **113.6.14~6.23** |  |
|  |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 各校自訂 | 113.6.18~6.25 | 自訂日期之10:00前 |
|  |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 各校自訂 | 113.6.19~6.26 | 自訂日期之12:00止 |
|  |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 各校自訂 | 113.6.24~6.27 | 自訂日期之10:00起 |
|  |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 各校自訂 | 113.6.25~6.28 | 自訂日期之12:00止 |

**【步驟2-2】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資料**

可編輯系科(組)學程名稱、系科（組）型態、招生類別、招生名額。

**編號-1「系科(組)學程名稱」**

請填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科(組)、學程全銜名稱。

**編號-2「系科(組)型態」**

請選擇「科(組)」或「系(組)學程」。

**編號「招生類別」**

1. 請參考**附錄一**之招生類別填寫。
2. 各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最多以3個類別為限。
3. 考量已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113學年度各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群(類)別須維持與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相同，即招生群(類)別不可增加或減少，系統已預設帶入不可更改。**
4. **招策會已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各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群（類）別，除校系科（組）整併、裁撤，各校提撥對應之招生名額至少1名。**
5. 配合教育部推動之「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得提撥外加或內含招生名額於「96資安」辦理招生。

**編號「招生名額」**

1. 以教育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名額總和(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為學校提撥名額比率之計算基準，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由各校自行決定調配至各系科(組)、學程。
2. 其餘招生名額分配方式，依技專校院招生名額分配作業填表說明辦理。

**編號「志願代碼」**

免輸入，依各校指定的系科(組)、學程順序產生代碼。

**編號「性別要求」**

免輸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差別待遇」，性別限制將統一顯示為「不要求」；惟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步驟2-3】編輯-系科(組)學程資料**

選取已登錄之系科(組)學程，資料讀取後進行編輯指定項目甄審與評分方式。

* 1. **指定項目甄審**

**編號-1~3「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之考科(10個字以內)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至多4項，輸入多項指定項目考科時，請由上而下輸入且不可跳行輸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列為必要項目，系統於評分項目-1統一預設帶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若指定項目之考科屬性屬於面試性質者，請一律選擇「面試」。
若指定項目之考科屬性屬於術科實作者，請一律選擇「實作」。
面試及實作辦理方式可在指定項目甄審說明欄內說明。

**編號-1~3 「占甄審成績比率」**

填寫評分項目在總成績百分比中所占之數值，各項所占比率不得為0，須為整數，總和為100%。

**編號-1~4 「同分參酌順序」**

甄審總成績相同時，依此欄所列項目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少勾選2項，至多可勾選4項。
**可為指定項目甄審項目(面試、實作)、學習歷程資料審查或優待加分比率。**

**編號「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系統依據輸入的指定項目個數自行產生。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單項500元，兩項以上(含)750元。

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全免。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200元，兩項(含)以上300元】。

*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編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為固定欄位，分列為「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中D-1，D-2及D-3為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以「項目代碼」方式顯示：
	* 1. 由系統帶入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各校系科(組)、學程所公告項目。
		2. **依據教育部總量小組所核定之”增設、更名、整併及停招”等結果，未於**「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公告之系科(組)、學程，請自行點選「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項目代碼。
3.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E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4. **各校系僅能採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接收考生之審查資料。**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項目代碼對照表

| 分類 | * 技高生、綜高生(專門學程)
 | * 普高生、綜高生(學術學程)
 |
| --- | --- | --- |
| B.課程學習成果 |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B-1**書面報告**B-2**實作作品**B-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B-4**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 C.多元表現 | C-1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C-2社團活動經驗C-3擔任幹部經驗C-4服務學習經驗C-5競賽表現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C-7檢定證照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C-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C-2社團活動經驗C-3擔任幹部經驗C-4服務學習經驗C-5競賽表現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C-7檢定證照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編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編號-1 「A.修課紀錄」**

1.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且具備中央資料庫學習歷程檔案考生(含非應屆畢業生)之修課紀錄，由中央資料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
2.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由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3. 未具有中央資料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含其他同等學力考生)之修課紀錄，由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編號-2~6「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說明**

1. 考量管道報名資格以競賽獲獎為條件，同時招收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及學術學程）及普通型高中生。
	1. 普通型高中生及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B.課程學習成果」可上傳件數上限，為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及「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之合計。
	2. 「B.課程學習成果」中，具學分數之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至多3件、具學分數之其他課程學習成果至多3件。
	3. 「C.多元表現」可上傳件數上限至多10件，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及學術學程）及普通型高中生一致。
2.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得同時建置文件檔（PDF、JPG、PNG）及影音檔案（MP3、MP4），其中件數係以「資料項目」所屬資料為件數定義。
3.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由各校系科(組)、學程依其適性選才需求各自訂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4. 依據教育部總量小組所核定之”增設、更名、整併及停招”等結果，未於「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公告之系科(組)、學程，請自行點選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編號-7「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免填寫，全體考生一體適用，以1件為限。

**編號-8「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免填寫，全體考生一體適用，以1件為限。

**編號-9「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免填寫，全體考生一體適用，以1件為限。

* 1.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含複查) 、公告正(備)取生日期(含複查)，採全校一致規範於「2-1系科(組)學程日期設定」由**各校**自行設定。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於「2-3編輯系科(組)學程資料」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設定。

日期設定及說明，請查閱「**【步驟2-1】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設定**」。

**編號「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113年6月11日~6月15日擇一日。

**編號「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若指定項目中有面試及實作等需要考生親自到場者，於**113年6月14日~6月23日擇**一日輸入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編號** | **試務作業項目** | **訂定方式** | **自訂日期** | **統一時間** |
| --- | --- | --- | --- | --- |
|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註：6.8~6.10端午連假) | 各校自訂 | 113.6.5~6.11 | 自訂日期之21:00止 |
|  |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 | **113.6.11~6.15** | **自訂日期之10:00起** |
|  |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 | **113.6.14~6.23** |  |
|  |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 各校自訂 | 113.6.18~6.25 | 自訂日期之10:00前 |
|  |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 各校自訂 | 113.6.19~6.26 | 自訂日期之12:00止 |
|  |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 各校自訂 | 113.6.24~6.27 | 自訂日期之10:00起 |
|  |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 各校自訂 | 113.6.25~6.28 | 自訂日期之12:00止 |

* 1.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編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採用統一文字，不開放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一律由系統帶入如下共同說明，**無須填寫**。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 - 1、D - 2、D -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編號「指定項目甄審說明」：**180字以內，行數為6行以內。

※字數超過總字數(180字)，文字將不予呈現。

說明指定項目甄審中**其他甄審說明**、**注意事項**。

**※請注意：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係為綜合評量之分數，不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各別項目說明配分。**

【範例】

1. 詳細面試及術科實作測驗時間、地點，將於113年6月○日○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2. 術科實作測驗項目：物件辨識、儀器操作、現場解說。

**編號「備註」：**120字以內，其他考生須注意之事項。

※字數超過總字數(120字)，文字將不予呈現。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08年8月2日障字第1080000023號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建請各大專校院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相關修正文字建議請參閱來函調整調修表。

**【步驟2-4】系科(組)學程排序**

依據系科(組)學程新增時之先後順序，可點選「**上移**」「**下移**」按鈕調整順序，依序產生志願代碼，完成後按「儲存」。

**【步驟2-5】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 (**250字以內)

1. 「是否限選填一系組」：請選填「是」或「否」。

若招生學校對於學生選填志願時只能就該校選填1個系科(組)、學程，請選「是」；反之，若5個志願皆可選填者，請選「否」。

1. 系統會自動計算剩餘字數呈現在輸入框正下方。(目前字數：**「剩餘可輸入字數」**/250)
2. 項目符號請統一用1...(1) 以益於排版製作。

**【步驟2-6】簡章列印**

可讀取已建檔的各系科(組)學程資料，或匯出全部簡章資料(PDF檔)。

**【步驟2-7】確定送出簡章制定**

* + 1. 點選【確定送出簡章制定】後，系統將予以鎖定，不得逕行修改。
		2. 確定送出後可自行下載【確認單】電子檔進行查核。

**附錄一 113學年度技優入學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 --- | --- |
| 10機械 | 60商業 |
| 12農機 | 62航管 |
| 15汽車 | 65資管 |
| 20電機 | 70園藝 |
| 21冷凍 | 71畜牧 |
| 25電子 | 72農場經營 |
| 26電訊 | 73林產(甲) |
| 30化工 | 74林產(乙) |
| 33紡織 | 76家政 |
| 34紡化 | 77服裝 |
| 35衛生 | 78美容 |
| 40土木 | 79餐旅 |
| 41農土 | 80工設 |
| 44輪機 | 85商設 |
| 45航運 | 90食品 |
| 46漁業 | 91水產製造 |
| 47水產養殖 | 95幼保 |
| 50護理 | 96資安 |
| 55工程 | 99不限類別(僅保送) |
| 56管理 |  |

註1：技優入學招生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註2：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分別於113年2月及113年4月辦理。

註3：「99不限類別」僅辦理技優保送入學高職菁英班招生作業；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未含「99不限類別」之招生類別。

**附錄二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競賽名稱 | 主辦單位 | 競賽優勝名次 | 等第 |
|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 |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 第1名 | 第一等 |
| 第2名 | 第二等 |
| 第3名 | 第三等 |
| 優勝 | 第四等 |
|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正(備)取國手 | 第五等 |
|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第1名(金牌) | 第六等 |
| 第2名(銀牌) | 第七等 |
| 第3名(銅牌) | 第八等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教育部 | 第1名 | 第八等 |
| 第2名 | 第九等 |
| 第3名 | 第十等 |

註：

1. 於報名之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2.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率參加本招生。
3.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附錄三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競賽類別、證照優待加分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競賽、證照名稱 | 主辦單位 |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 |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
| 優勝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
|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正（備）取國手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
|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第1名（金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
| 第2名（銀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
| 第3名（銅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
| 第4、5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第1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
| 第2、3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
| 佳作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教育部 | 第1~3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
| 第4~15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
| 第16~30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
| 第31~50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
| 第51~76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
|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第30頁之競賽加分項目） |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 第1~3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
| 領有技術士證者 |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甲級技術士證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
| 乙級技術士證（依相關程度） |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低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 考選部 | 普通考試證書（依相關程度） |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
|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  |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增加甄審總分15%~50%（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
| 備註：1.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並且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之名次者，得參加甄審入學。2.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技術士證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3. 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參與，表現優良，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參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4.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5. 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6. 除依參加競賽（展覽）優勝名次及技術士證等級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均不予另外優待加分。7.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率參加本招生。8.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9. 乙級技術士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之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本簡章第3至24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10.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照截止日為113年5月7日（星期二）。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競賽或證照名稱 |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 適用招生類別 |
| 1 |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第1~3名 | 增加甄審總分20％ | 各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
| 第4名、佳作 | 增加甄審總分15％ |
| 2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第1~3名 | 增加甄審總分20％ | 各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
| 第4~6名 | 增加甄審總分15％ |
| 3 |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 第1~3名 | 增加甄審總分20％ | 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26電訊、55工程80工設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總分15％ |
| 4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特優、優等、甲等 | 增加甄審總分20％ | 80工設、85商設 |
| 入選（佳作） | 增加甄審總分15％ |
| 5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 第1~3名 | 增加甄審總分20％ |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
| 第4、5名 | 增加甄審總分15％ |
| 6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 第1~3名 | 增加甄審總分20％ |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
| 佳作 | 增加甄審總分15％ |
| 7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 第1名至第3名 | 增加甄審總分20％ | 77服裝、78美容80工設、85商設95幼保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總分15％ |
| 8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 第1名至第3名 | 增加甄審總分20％ | 77服裝、78美容80工設、85商設95幼保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總分15％ |
| 備註 | 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103年（含）之後。該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4.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5.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佳作獎項**採計自110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報名資格。6.本表「適用招生類別」顯示「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之項目，請參閱本簡章第3至24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